电局纳税信用修复操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4、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5、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7、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8、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操作指引**

1、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管理】，进入纳税信用管理界面。

2、点击【评价年度】，评价年度选择上一年度，系统会展示上一年度的信用结果，系统会自动判断纳税人需要办理的纳税信用管理事项，右上角出现【申请调整】界面，点击【申请调整】，进入修复页面。

3、系统跳转界面时会出现提示信息，点击【确定】进入申请界面。系统会自动带出申请修复原因，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选择。

4、点击【预览】，可查看《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等待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即可。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提醒**

如申请原因选择为"破产重整企业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附列资料为必报项，需要上传《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企业破产重组相关证明资料》的电子文档。